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
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康尼机电使用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68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98,147,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5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	64,405.50	29,300.00
2	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	11,501.30	7,700.00
3	技术中心项目	11,501.30	7,954.16
合计		85,719.40	44,954.16

二、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0,436,909.74 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20,959,448.13 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金额 95,000,000.00 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15,959,448.13 元。

三、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升级、新工艺、新方法的投入与应用，提升了产能效率，实现了募投项目规划中的产能；同时通过对生产环节的精益改造及低附加产品成品供货策略，较好地控制了设备购置等成本，降低了项目的实施费用。

四、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 115,959,448.13 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本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7 月 26 日，康尼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7 年 7 月 26 日，康尼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康尼机电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次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尼机电本次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康尼机电本次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26 日